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3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朱欽先生(副主席)  
周冰融先生(行政總裁)  
郭群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主席)  
丁鵬雲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

### 合規主任

朱欽先生

###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謝嘉欣女士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 公司網站

[www.madison-group.com.hk](http://www.madison-group.com.hk)

### 股份代號

08057

##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2,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重列）：79,900,000港元），與2018年同期比較減少約9.9%；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3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重列）：18,1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4		
— 酒精飲品銷售		22,344	37,617
— 金融服務		2,428	5,384
— 區塊鏈服務		18,537	—
— 貸款融資服務		26,187	36,939
— 拍賣		2,454	—
		<b>71,950</b>	<b>79,940</b>
營運成本			
— 酒精飲品成本		(18,711)	(31,193)
— 區塊鏈服務成本		(14,043)	—
		<b>(32,754)</b>	<b>(31,193)</b>
其他收入	5	888	2,628
員工成本		(19,067)	(25,835)
折舊		(17,740)	(1,784)
貿易收益(虧損)淨額		203	(1,0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441)	(20,144)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4,693)	(2,286)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251	—
融資成本	6	(14,534)	(5,723)
除稅前虧損		<b>(32,937)</b>	<b>(5,425)</b>
所得稅開支	7	(1,473)	(6,096)
期內虧損	8	<b>(34,410)</b>	<b>(11,521)</b>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309)	(18,104)
非控股權益		(4,101)	6,583
		<b>(34,410)</b>	<b>(11,521)</b>
每股虧損(港仙)	10		
基本		(0.58)	(0.45)
攤薄		(0.60)	(0.46)
期內虧損		<b>(34,410)</b>	<b>(11,521)</b>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033)	(19,865)
		<b>(8,033)</b>	<b>(19,865)</b>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42,443)</b>	<b>(31,386)</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411)	(32,009)
非控股權益		(9,032)	623
		<b>(42,443)</b>	<b>(31,386)</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合計	可供出售債券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重列) (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14,516	(8,110)	11,376	174,782	-	-	(135,940)	154,047	-	(6,483)	147,564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	-	-	130,189	1	-	-	1,022	2,806	11,978	145,936	9,230	239,748	384,97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	-	(1,783)	-	-	(1,576)	(3,359)
於2018年4月1日 (經重列)	4,000	65,376	29,047	144,705	(8,109)	11,376	174,782	1,022	2,806	(125,745)	299,250	9,230	231,889	539,16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18,104)	(18,104)	-	6,383	(11,52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905)	-	-	(13,905)	-	(5,860)	(19,665)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13,905)	-	(18,104)	(32,009)	-	623	(31,386)
於配發時發行股份	70	119,025	-	-	-	-	-	-	-	119,095	-	-	-	119,09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9,569	-	-	-	-	9,569	-	-	9,569
行政可換權證作為收購共同控制合併下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	-	-	-	-	(64,403)	-	-	-	-	-	(64,403)	-	(7,685)	(72,088)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33,363	-	-	-	-	-	33,363	-	42,850	76,21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11,002)	-	-	-	-	-	-	(11,002)	-	2,602	(8,400)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070	184,401	29,047	133,703	(40,149)	20,945	174,782	(12,883)	2,806	(143,658)	352,863	9,230	270,079	632,172
於2019年4月1日 (原列) (經審核)	5,193	1,257,080	29,047	(108,128)	(629,167)	30,607	174,782	(10,488)	3,677	(486,052)	296,521	9,230	186,440	462,191
期內虧損	-	-	-	-	-	-	-	-	-	(30,308)	(30,308)	-	(4,101)	(34,4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102)	-	-	(3,102)	-	(4,931)	(8,033)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102)	-	(30,308)	(33,411)	-	(9,032)	(42,443)
購股權失效	-	-	-	-	-	(1,004)	-	-	-	1,004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294	-	-	-	-	294	-	-	2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31,358	-	-	-	-	-	-	31,358	-	(31,358)	-
	-	-	-	31,358	-	(710)	-	-	-	1,004	31,652	-	(31,358)	294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193	1,257,080	29,047	(76,770)	(629,167)	29,897	174,782	(13,600)	3,677	(515,357)	294,782	9,230	146,050	420,4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直布羅陀及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瑞典克郎。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編製。

####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誠如附註12所披露，一項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於本期間生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股方控制下之日期起已經合併。

## 2. 編製基準 (續)

###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續)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猶如該等實體已於先前報告期間初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以較後者為準）已經合併。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披露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3.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1. 酒精飲品銷售 | —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
| 2. 金融服務   | —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 |
| 3. 區塊鏈服務  | — | 提供交易審核及高性能計算服務      |
| 4. 貸款融資服務 | — | 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
| 5. 拍賣     | — | 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收益</b>		
酒精飲品銷售	22,344	37,617
金融服務	2,428	5,384
區塊鏈服務	18,537	-
貸款融資服務	26,187	36,939
拍賣	2,454	-
	<b>71,950</b>	<b>79,940</b>
<b>分部 (虧損) 溢利</b>		
酒精飲品銷售	(3,599)	905
金融服務	(3,220)	(469)
區塊鏈服務	(13,990)	(659)
貸款融資服務	13,261	26,377
拍賣	(294)	(41)
	<b>(7,842)</b>	<b>26,113</b>
未分配收入	13	273
未分配開支	(10,574)	(26,088)
融資成本	(14,534)	(5,723)
除稅前虧損	<b>(32,937)</b>	<b>(5,425)</b>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分部 (虧損) 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 (虧損) 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若干其他收入、貿易 (虧損) 收益淨額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b)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分析乃按如下營業地點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中國	14,788	17,424
香港	38,625	62,516
歐洲	18,537	-
	<b>71,950</b>	79,940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6	152
寄售收入	109	275
匯兌收益淨額	-	2,080
政府補貼	717	-
其他	46	121
	<b>888</b>	<b>2,628</b>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3,568	3,284
– 承兌票據	3,530	266
– 其他借款	5,898	690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947	947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532	536
– 其他	59	-
	<b>14,534</b>	<b>5,723</b>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37	3,03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67	3,486
	<b>3,504</b>	6,523
遞延稅項	(2,031)	(427)
	<b>1,473</b>	6,096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稅項減免指將2018/2019及2017/2018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扣減75%，於各情況下最高扣減額分別為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相關期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相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預扣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須繳納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433	3,11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840	13,1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4	754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僱員	–	8,777
<b>員工成本總額</b>	<b>19,067</b>	<b>25,835</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267	29,0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顧問	294	792
出售之虧損及撤銷廠房及設備	51	–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4,693	2,286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	–	(307)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1,203	(2,080)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	4,239

## 9. 股息

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虧損</b>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30,309)</b>	(18,10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之 公平值變動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811)</b>	(679)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b>(31,120)</b>	(18,783)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192,726,898</b>	4,053,119,38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自其行使以來會導致報告期間的每股虧損減少。

所使用的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2018年8月17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股份拆細」），須以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一批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第一批購股權後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二批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2港元認購合共最多48,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第二批購股權後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合共42,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三批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42,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第三批購股權後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

於2019年6月30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435,900,000股（2018年6月30日：400,000,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8.39%（2018年6月30日：9.83%）。

於2018年4月3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b>2018年4月3日</b>	
加權平均股價	1.8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9港元
預期波幅	75.21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98%
預期孳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及參考類似行業公司而釐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為294,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9,569,000港元）。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董事、僱員、股東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分類	授出日期	於 201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16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董事	2018年4月3日	7,9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僱員	2018年4月3日	9,4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89,6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0	2018年12月13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港元

##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期內由董事、僱員、股東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人分類	於2019年4月1日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2019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董事	7,900,000	-	-	7,900,000
僱員	10,300,000	-	(900,000)	9,4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439,600,000	-	(42,000,000)	397,600,000
	478,800,000	-	(42,900,000)	435,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33	-	1.06	1.35

## 12.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發行504,872,727股股份之方式按總代價462,800,000港元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已發行股份之52%（「CVP收購事項」）。於CVP收購事項完成後，丁先生為Hackett之最終股東。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SRA」）（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SRA Holdings, Inc.（「SRA Holdings」）（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以按發行404,545,454股股份之方式以總代價222,500,000港元收購Hackett已發行股份之25%（「SRA收購事項」）。SRA收購事項須待CVP收購事項發生後方可作實。使用收購日期可得的公開價格釐定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為每股0.8港元。於SRA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與終止確認Hackett相關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本公司的其他儲備內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於Hackett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控制權變更。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12.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續)**

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業績構成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原列 千港元	Hackett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3,001	36,939	-	79,9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529)	19,104	-	(5,4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9	(6,255)	-	(6,096)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24,370)	12,849	-	(11,52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33)	9,865	(4,736)	(18,104)
非控股權益	(1,137)	2,984	4,736	6,583
	(24,370)	12,849	-	(11,52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酒精飲品拍賣（「葡萄酒拍賣業務」）；(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iv)提供區塊鏈服務及於歐洲提供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及(v)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9,9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9.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2,000,000港元。收益包括以下各項：(i)葡萄酒業務貢獻約22,300,000港元；(ii)葡萄酒拍賣業務貢獻約2,500,000港元；(iii)金融服務業務貢獻約2,400,000港元；(iv)區塊鏈服務業務貢獻約18,600,000港元；及(v)貸款融資業務貢獻約26,2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9,9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9.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2,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1)酒精飲品行業的激烈競爭環境導致酒精飲品銷售下跌約15,300,000港元及(2)貸款融資服務收入減少約10,800,000港元。然而，下跌部分被區塊鏈服務業務收入約18,600,000港元所抵銷。



## 經營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成本（包括銷售開支及銷售成本）約32,8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200,000港元增加5.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8月開始開展區塊鏈服務業務，經營成本約為14,000,000港元。該增量縮減乃由於葡萄酒業務的經營成本下跌約12,500,000港元，葡萄酒業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成本減少40.0%。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2,6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65.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9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幣波動導致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匯兌收益淨額約2,100,000港元變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約1,200,000港元所致。

##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25,8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26.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員工的股份付款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零所致。

##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8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883.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7,7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8月推出的區塊鏈服務業務中加密貨幣開採機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20,100,000港元（經重列）同比略微減少約13.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7,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約2,200,000港元所致。

## 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各個別借款人的信貸風險評估，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約4,7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4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借款人行業表現及整體經濟環境錄得信貸風險增加，導致作出更高的虧損準備撥備。

##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於2018年8月推出的區塊鏈服務業務所得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其乃由於報告期內加密貨幣市價逐漸上升。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7,100,000港元；及(ii)其他借款到期利息約5,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5,7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54.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4,5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6,1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暫時性時間差額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8,1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30,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i) Hackett之77%股權；及(ii) Madison Lab Limited（「Madison Lab」）全部股權以取得106,000,000港元的貸款。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公司之股份及基金：(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00）；(ii)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18）；(iii) GF Huoqibao Monetary Fund A（中國證券代號：000748）；(iv) GF Huoqibao Monetary Fund B（中國證券代號：003281）；及(v)朝招金（中國證券代號：7007），總額約為19,900,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 a) 持作買賣重大金融資產之詳情：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9年	佔本集團	於2019年	出售／
		6月30日之 公平值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6月30日 佔相關投資 權益之百分比	贖回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GF Money Bag Money Market Fund (000509) (「GFMBMMF」)	(i)	-	不適用	不適用	6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騰訊控股」)	(ii)	353	0.02%	0.00%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8) (「瑞聲」)	(iii)	222	0.01%	0.00%	-
GF Huoqibao Monetary Fund A (000748) (「GFHQBMF A」)	(iv)	2,748	0.18%	0.19%	-
GF Huoqibao Monetary Fund B (003281) (「GFHQBMF B」)	(v)	15,693	1.04%	0.03%	-
朝招金(7007) (「朝招金」)	(vi)	895	0.06%	0.00%	30
		19,911			95

附註：

- (i) GFMBMMF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開放式基金。其目標為跑贏基準以及維持資產流動性及保存資本。鑒於GFMBMMF的市值趨勢，本集團於期內出售其於GFMBMMF的全部股權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65,000港元。

- (ii) 該投資指1,000股股份。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騰訊控股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於騰訊控股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8,000港元。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騰訊控股集團錄得收益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47,203,000,000元及人民幣42,553,000,000元。溢利主要受支付相關服務、數字內容訂購與銷售、社交及其他廣告以及智能手機遊戲所推動。
- (iii) 該投資指5,000股股份。瑞聲及其附屬公司（「瑞聲集團」）主要從事向全球消費電子行業提供最新最先進微型技術元器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於瑞聲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0,000港元。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瑞聲集團錄得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424,000,000元及人民幣1,778,000,000元。
- (iv) 該投資指2,417,735股股份。GFHQBMF A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出的金融產品。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於GFHQBMF A股份的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9,000港元。
- (v) 該投資指13,806,774股股份。GFHQBMF B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出的金融產品。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於GFHQBMF B股份的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09,000港元。
- (vi) 該投資指780,000股股份。朝招金為中國招商銀行推出的金融產品。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於朝招金股份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分別約30,000港元及9,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6月11日，Madison Lab與HDR Cadenza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展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內容有關擬就Madison La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51%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諒解備忘錄（「HDR諒解備忘錄」）將期限由2019年6月11日延長三個月至2019年9月10日。有關HDR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之公告。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已於2018年擴展至葡萄酒拍賣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葡萄酒拍賣業務，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於高端精品葡萄酒業務之地位，並透過收取寄賣方向葡萄酒拍賣業務提供之寄賣品可以更好地利用其現金狀況。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i)加密貨幣業務；(ii)虛擬貨幣交換服務供應商的交換平台；及(iii)貸款融資業務。透過該等收購事項，本集團已建立其在加密貨幣開採方面的專長、透過BITOCEAN Co. Ltd.於日本參與虛擬貨幣交換服務，以及本集團計劃透過覆蓋於網上平台多種虛擬貨幣之交易擴大業務範圍。此外，透過收購一項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可加強潛在發展加密貨幣相關融資或租賃產品之能力。其亦將進一步探索於加密貨幣開採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擴大其應佔收入來源，並利用各公司的資源在葡萄酒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區塊鏈服務業務內應用區塊鏈技術，以在激烈競爭環境下提升營運機制及鞏固市場地位。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相關股份/ 換股股份之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6,916,727 (附註1、2及4)	142,363,636 (附註3)	2,629,280,363	50.63%
朱欽先生(「朱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5)	2,000,000	0.04%
周冰融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5)	5,000,000	0.10%
郭群女士(「郭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5)	5,000,000	0.10%
范偉女士(「范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5)	300,000	0.01%
朱健宏先生 (「朱健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5)	300,000	0.01%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5)	300,000	0.01%

附註：

1.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於 1,96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Royal Spectrum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及 Montrachet Holdings Ltd. (「Montrachet」) 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96.63% 及 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Devoss Global 被視為於 Royal Spectrum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Devoss Global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丁先生被視為於 Devoss Global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丁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a) Kais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Kaiser Capital」) 持有之 12,172,000 股股份，(b)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 (「Highgrade」) 持有之 1,872,000 股股份及 (c) 遠見持有之 504,872,727 股股份，此乃由於 Kaiser Capital、Highgrade 及遠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3. 相關股份詳情如下：
  - 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授予 Devoss Global 之 6,000,000 份購股權；及
  - 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根據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予 Bartha Holdings Limited (「Bartha Holdings」) 之 136,363,636 股本公司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Bartha Holdings 為一間由 CVP Holdings Limited (「CVP Holdings」) 擁有 85.25% 權益之公司，而 CVP Holdings 則由丁先生全資擁有。Bartha Holdings 目前由丁先生間接持有 88.90% 權益。
4. 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Royal Spectrum 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 199,600,000 股股份，以為一筆金額為 2,000,000,000 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5.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2,900,000份購股權，賦予以下人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89港元認購合共12,900,000股股份：
- a. 朱欽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2,000,000股股份）；
  - b. 周先生當時作為本公司顧問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000,000股股份）。彼隨後於2019年1月7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000,000股股份）；
  - d. 葉先生當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彼於2019年3月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 e. 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及
  - f. 朱健宏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 \*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92,726,898股股份。

##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VP Holdings (附註)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00%
Bartha Holdings (附註)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23	87.07%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rtha International」) (附註)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	51.00%

附註：Bartha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Bartha Holdings分別擁有49.0%及51.0%權益，而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7.07%權益，而CVP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丁先生合法實益擁有。Bartha Holdings目前由丁先生間接持有88.9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換股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及2	1,968,000,000	-	1,968,000,000	37.90%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及4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38.01%
遠見	實益擁有人	3	504,872,727	-	504,872,727	9.72%
Luu Huyen Boi女士（「Luu女士」）	配偶權益	5	2,486,916,727	142,363,636	2,629,280,363	50.63%
SRA	實益擁有人	6	447,045,454	-	447,045,454	8.61%
SRA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6	447,045,454	-	447,045,454	8.61%
香港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實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261,600,000	-	261,600,000	5.04%
實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261,600,000	-	261,600,000	5.04%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 （「Great Sphere」）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261,600,000	-	261,600,000	5.04%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寶新」）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261,600,000	-	261,600,000	5.04%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Tinmark」）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261,600,000	-	261,600,000	5.04%
姚建輝先生（「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261,600,000	-	261,600,000	5.04%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CH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312,645,000	-	312,645,000	6.02%
劉央女士（「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312,645,000	-	312,645,000	6.02%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Royal Spectrum及Devoss Global的董事。朱欽先生為Royal Spectrum的董事。
2. 於2017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股份，以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3. 遠見由丁先生全資擁有。丁先生被視為於遠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遠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
5.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RA由SRA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 Holdings被視為於SRA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香港寶信分別直接及間接於194,280,000股股份及67,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寶信由寶信全資擁有。寶信由Great Sphere全資擁有。Great Sphere由寶新全資擁有。寶新由Tinmark擁有40.24%權益。Tinmark由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被視為於Tinmark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基於ACHL及劉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312,645,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 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直至2025年9月20日10年期間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行使/註銷/ 失效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5,000,000	-	-	15,000,000
<b>董事</b>							
朱欽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郭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范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朱健宏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葉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行使/註銷/ 失效	於2019年 6月30日
顧問 (附註4)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60,000,000	-	-	160,000,000
	2018年4月3日 (附註5)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189,600,000	-	-	189,6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港元	48,000,000	-	-	48,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04港元	42,000,000	-	42,000,000	-
權員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10,300,000	-	900,000	9,400,000
				478,800,000	-	42,900,000	435,900,000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10港元並於2016年11月8日調整。
2.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3. 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其於Royal Spectrum中持有3.37%股權。
4. 有關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法團或個人。

5.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作為顧問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
6. 於2018年4月3日，合共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219,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89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219,000,000股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78港元。
7. 於2018年12月13日，合共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48,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12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48,000,000股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04港元。
8. 於2018年12月14日，合共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42,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04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42,000,000股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12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294,000港元（2018年：約9,569,000港元）。

### 保證溢利

根據Bartha International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24個月Bartha International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5,015,916港元，略高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保證溢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之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葉先生於2019年3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直至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4月1日起至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女士、葉先生及劉博士。除葉先生外，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19年5月27日，本集團就106,000,000港元貸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貸款更改為106,000,001港元（「經修訂貸款」）。

於2019年7月5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Royal Spectrum及本公司股東遠見分別向貸款人抵押1,708,363,655股股份及504,872,727股股份，作為經修訂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丁先生亦為Royal Spectrum及遠見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9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